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87號

原　　告　億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訴訟代理人　段誠綱律師
　　黃博聖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智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；法院於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；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47條、第49條前段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係以原告解散前之監察人陳淑敏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然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之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內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 條第2 項、第322 條第1 項及第32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可參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03 年6 月27日業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鄭王燕芳為清算人，經新北市政府以103 年6 月27日北府經司字第1035160480號函核准解散登記在案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清算人呈報就任之本院准予備查函等件在卷可稽，依規定，原告於清算完結前，其公司法人格仍存續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依法應以其清算人即

鄭王燕芳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。是原告逕以其解散前之監察人作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尚有未合，其法定代理權自有欠缺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